



通告編號：23-24 / 003c

敬啟者：

有關「電子學習自攜裝置 (BYOD) 計劃」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事宜

為促進課堂學習，提昇教學效能，本校自 2020/21 學年起推行「電子學習自攜流動裝置 (BYOD) 計劃」，學生可自備 iPad，運用適切的應用軟件，進行課堂學習。是次計劃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了本校清貧學生購買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此援助項目已於 2020/21 學年底完結。

展望未來，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會是教學的「新常態」。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本校於 2023/24 學年，將繼續推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 (BYOD) 計劃」。就此，本校於開學事宜通告已提及中一至中四學生所需的個人流動電腦裝置的規格。

1. 自攜 iPad (中一至中四新生或重讀生適用)

為方便安裝管理系統，請選擇自攜 iPad 的中一至中四新生或重讀生按以下時間表於本校的辦公時間內把平板電腦交到本校校務處。

班別	iPad 收集日	iPad 發還日
1A	4/9	8/9
1B	11/9	15/9
1C	18/9	22/9
1D	25/9	29/9
中二至中四新生或重讀生	29/9 前	交 iPad 起計 5 個工作天 (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



家長或同學交平板電腦讓學校安裝管理系統之前，必須將 iPad：

1. 備份資料
2. 移除原校 MDM
3. 更新至最新的 iOS 作業系統
4. 清除 iPad 上的所有內容和設定（包括登出「iTunes Store 與 App Store」及「iCloud」）
5. 設定裝置名為「sXXXXXXXX」
6. 取消設定開機密碼和螢幕使用時間限制
7. 加上保護套，貼上姓名標貼（建議：貼上螢幕保護貼建議貼上螢幕保護貼及貼上姓名標貼

交到學校之 iPad 將被重新設定，並按以上時間表日期或以前交還給學生。iPad 內的資料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2.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中一至中六學生適用)

為減輕因學校發展混合模式學習對低收入學生家庭帶來的經濟壓力，學校會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中一至中六學生借用，和向因居住環境所限（例如居於劏房、舊樓或偏遠地區）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例如固網寬頻服務）的學生，提供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

受惠學生：

在 2023/24 學年期間，符合下列條件的學生，均可受惠於撥款計劃：

- (1) 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2) 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
- (3)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讓學校按校本準則，幫助有需要的學生。



注意事項：

- (1) 若受惠學生曾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買流動裝置，2023/24 學年申請撥款時，有關設備符合以下條件，學校仍可為學生申請撥款計劃，學生可保留舊裝置不用歸還原校：
 1. 設備已使用超過三年及
 - (a) 裝置容量為 128GB 以下；或
 - (b) 無法使用；或
 2. 原校採用了不同操作系統的流動電腦裝置，2023/24 學年本校採用的流動裝置操作系統為 iPadOS (如原校的流動裝置為 Android, Windows 或 Chrome OS，操作系統與本校不同，則可申請撥款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2) 請受助於資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全額書簿津貼(全津)或半額書簿津貼(半津)家庭的同學於進入下列表單時須上載綜援證明書副本。如最終未能成功申請資助，家長須按現金價把款項歸還學校。
- (3) 所有借用的流動電腦裝置會由校方採購，學生於離校(畢業或退學)前須交還校方。而且如借用的流動電腦裝置於借用期間有任何人為損壞，流動電腦裝置的維修費由家長支付。
- (4) 請家長於 9月4日或之前填寫 Google 表單提交申請表，如有任何查詢，請與丘文慧老師或陳念慈副校長聯絡。
<https://forms.gle/bSpXhZPF692XXi7F6>

此致

各位家長/監護人

天主教郭得勝中學校長

韓思騁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